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林育丞

聯絡電話：(02)8590-621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25126@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福利機構照顧及護理人員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109.04.20



109AK01424